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虎丘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恒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657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9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5、供应商应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在声明企业类型时，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，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对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进行声明。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不同供应商承建（承接）的，应当要求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